

2018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8月17日发行的2018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17日开始支付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证券简称及代码：18宏鼎债（代码：127849.SH）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0亿元
-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5%，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7日至2025

年 8 月 16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2、本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7.5%。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4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息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

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0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其文

联系方式：0533-3256001

2、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敏章

联系方式：010-8325167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